

荔湾茶滘“7·26”生产经营性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荔湾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11月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
(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2
(三) 事故车辆情况.....	3
(四) 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4
(五) 事故单位情况.....	5
(六) 事故道路情况.....	7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二、事故直接原因.....	8
三、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8
(一) 创蓝公司.....	8
(二) 鼎盛公司.....	9
(三) 中建三局.....	10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1
(一) 增城区交通运输局.....	11
(二) 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12
(三) 荔湾区城管执法局.....	12
(四) 荔湾交警大队.....	12
五、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一) 对事故有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2
(二) 对事故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3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13

荔湾茶滘“7·26”生产经营性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7月26日11时00分，李某星驾驶粤AHE200号重型自卸货车沿广州市荔湾区葵蓬路由南往东右转弯行驶至穗盐路葵蓬路东3米时，恰遇邓某妹驾驶无号牌电动自行车沿葵蓬路由南往北驶至，结果重型自卸货车右前车头与电动自行车左后车尾发生碰撞，造成邓某妹当场死亡、电动自行车损坏的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荔湾交警大队依法开展了前期调查工作，初步认定本起事故属于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造成1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所属企业存在5%以上的营运车辆近一年交通违法10次以上的情形。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穗安监〔2018〕232号）的有关规定，受荔湾区人民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政府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荔湾交警大队、茶滘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荔湾茶滘“7·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同时聘请了3名安全领域专家参与技术原因调查分析。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

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视频监控资料分析、证人证言、检验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荔湾茶滘“7·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7月26日11时00分，邓某妹^[1]驾驶无号牌电动自行车沿葵蓬路由南往北横过道路时，恰遇李某星^[2]驾驶粤AHE200号重型自卸货车沿广州市荔湾区葵蓬路由南往东右转弯行驶，结果重型自卸货车右前车头与电动自行车左后车尾发生碰撞，造成邓某妹当场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月26日11时02分，广州市公安局接报事故警情后，转至荔湾交警大队处置。

11时04分，荔湾交警大队分控中心接到警情并开始处置。民警

^[1] 女，71岁，广东广州人，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2] 男，38岁，广东罗定人，是本次事故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

到达现场后迅速对现场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1 时 11 分，120 救护车到场，医护人员现场确认邓某妹已死亡。

12 时 00 分，现场处置完毕，交警部门事故组跟进后续交通事故调查处置工作。

事故处置过程中，区应急管理局、茶滘街道办事处接报事故信息后，也立即派员赶赴现场开展事故处置工作。

2.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接报事故信息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急值守到位，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及时，无衍生事故，应急处置评估为良好。

（三）事故车辆情况

1.车辆基本情况

粤 AHE200 号重型自卸货车，该车登记所有人为广州创蓝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使用性质为货运，车辆注册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 日，登记机关为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取得道路运输证，证号为粤交运管穗字 440100075741 号，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审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核发机关为广州市增城区交通运输局，该车投保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

2.车辆检验情况

（1）经荔湾区海南超限检测点检测，事发时车辆实测车货总质

量为 34000kg，该车整备质量为 15500kg，核定载质量为 15370kg，超载质量为 3130kg，超过核定载质量比率为 20.36%。

(2) 经广东安盈痕迹司法鉴定所鉴定，车辆制动性能不合格，转向性能合格，事发时的行驶速度介于 12.0km/h 至 15.0km/h 之间。

3.车辆管理情况

事发时，粤 AHE200 号重型自卸货车的实际所有人为黄某武^[1]，黄某武共有 2 辆重型自卸货车，均挂靠在广州创蓝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名下并纳入公司管理，双方签订有《合作经营协议书》。



图 1 事故肇事车辆照片

(四) 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基本情况

^[1] 男，38 岁，广东罗定人，肇事车辆实际所有人。

李某星，男，38岁，广东罗定市人，事故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驾驶证发证机关为广东省佛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为2008年8月14日，准驾车型为“B2”，有效期至长期；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证号：4453811987*****，发证机关为佛山市交通运输局，有效期至2029年10月26日。

李某星于2025年5月4日入职广州创蓝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自入职起由广州创蓝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负责管理至今，长期固定驾驶事故车辆。

2.检测情况

经检测鉴定，李某星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为0mg/100ml、吸毒唾液检测结果为阴性，排除酒驾毒驾等因素导致事故发生的嫌疑。

（五）事故单位情况

1.车辆权属单位

广州创蓝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蓝公司），成立于2019年7月22日，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为刘某聪^[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CW1CJ6W，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增城区增城大道356号之一，经营范围为土木工程建筑业；取得广州市增城区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132621号），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

^[1] 男，29岁，广东广州人，广州创蓝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具备《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4 日。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为刘某聪，直接责任人为刘某宏^[1]，配备有车队长刘某雄^[2]和专职动态监控员石某霞^[3]，委托第三方开展车辆 24 小时动态监控。事发时，公司名下登记营运车辆 47 辆，其中 46 辆为重型自卸货车、1 辆重型栏板货车；有在职司机 42 名。

2. 源头装载单位

广州鼎盛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李某莉，公司项目负责人为李某农^[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UWY8Y7N，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 602 号 402 房，经营范围为土木工程建筑业；取得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4672215），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7 日；取得广州市天河区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为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35596 号，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11 日。

鼎盛公司为荔湾区葵蓬南保障性住房项目（以下简称保障房项目）土石方工程专业分包单位，为本次事故货运源头装载单位。荔湾区葵蓬南保障性住房项目为市管项目，建设单位为广州珠江住房租

^[1] 男，47 岁，广东广州人，广州创蓝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经理，具备《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2] 男，44 岁，广东广州人，广州创蓝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车队长，具备《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3] 女，35 岁，广东广州人，广州创蓝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专职动态监控员，具备《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4] 男，49 岁，陕西西安人，广州鼎盛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

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1]，总承包单位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2]（以下简称中建三局），监理单位为广州市东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3]。鼎盛公司委托创蓝公司参与荔湾区葵蓬南保障性住房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运输，双方签订了《委托运输协议》。

（六）事故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广州市荔湾区穗盐路葵蓬路东 3 米，为穗盐路与葵蓬路交汇形成的四枝分叉路口，其中穗盐路呈东西走向，葵蓬路呈南北走向。有机动车信号灯和人行横道信号灯控制，路口内设置有非机动车过街通道。沥青路面，平坦干燥，视线清晰。



图 2 事故现场照片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LK733N，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廖某平，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15 日，注册资本：壹拾亿元（人民币），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世贸大厦南塔 7 楼 706 室，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57013137P，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独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陈某国，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壹佰伍拾叁亿壹仟捌佰万圆人民币，住所：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231249284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陈某辉，成立日期：1996 年 9 月 5 日，注册资本：叁佰万元（人民币），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07 号东建大厦首层。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和两车不同程度损坏。2025 年 8 月 20 日，荔湾交警大队依法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创蓝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积极配合善后工作，前期支付费用共 8 万元，剩余赔偿金额通过保险赔付程序及协商处理。截止到目前，保险赔付程序还未完成。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1986）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 号）等规定，由于善后赔偿还未完成，截止到目前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暂为 8 万元。

二、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根据《道路交通责任认定书》和专家组意见，经综合分析研判，认定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李某星驾驶重型自卸货车在右转弯通过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时，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1]，与邓某妹发生碰撞，导致邓某妹当场死亡。

三、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创蓝公司

创蓝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组织架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均通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其开展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试；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制度；建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在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让左转弯车辆先行。

了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开展了对驾驶员的日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开展了日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以及车辆技术维护工作；开展了车辆动态管理工作等。但在日常的安全管理上仍存在以下问题：

1. 外派车辆监管工作不到位^[1]。未有效执行防止外出作业车辆超载的措施，未建立健全防止车辆超载的管理制度，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提高驾驶员对超载问题的认识和处理能力。

2. 运营车辆日常维保不到位^[2]。未加强对肇事车辆的维护和检测，未及时发现肇事车辆存在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问题。

3. 未采取有效措施压减交通违法违规行，治理效果不明显^[3]。近一年来（2024年7月26日至2025年7月26日）交通违法记录共204宗，交通违法10次以上的车辆有5辆，占比10.6%，其中肇事车辆交通违法记录28宗，李某星交通违法记录2宗；今年1月-7月动态监控系统驾驶员不安全行为报警信息共计40条。

（二）鼎盛公司

作为货运源头装载单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预防超载，为肇事车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六条“从事货车生产、销售、改装、检验以及货物运输的单位和个人、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应当落实主体责任，按照要求规范车辆生产、销售、改装、检验和货物运输、装载等相关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超标准装载土石方，放行未经称重的超载车辆^[1]。

（三）中建三局

作为保障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未能有效督促鼎盛公司采取措施预防车辆超载^[2]，未及时安装称重设备避免出场车辆超载^[3]。

^[1]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港口、码头、工厂、矿山、商业企业等货物装载源头应当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货物装载事故隐患，不得为道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配货并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货车……”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六条“从事货车生产、销售、改装、检验以及货物运输的单位和个人、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应当落实主体责任，按照要求规范车辆生产、销售、改装、检验和货物运输、装载等相关活动。”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二）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货物装载事故隐患：（二）对货物装载或者货车放行情况进行登记，不得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货车。”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管理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款“施工单位负责房屋建筑工程现场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工作，全面落实我市建设工程散体物料车辆运输的相关规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管理的通知》第二条第（二）项“各施工单位将泥头车“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要求纳入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生产制度，建立车辆出入、装载、冲洗等相关制度，记录管理台账。”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管理的通知》第二条第（五）项“各工地车辆出入口应按《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要求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严禁未冲洗干净、车辆未密闭或超载的车辆驶出工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五条“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3]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六条“从事货车生产、销售、改装、检验以及货物运输的单位和个人、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应当落实主体责任，按照要求规范车辆生产、销售、改装、检验和货物运输、装载等相关活动。”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货物装载事故隐患：（一）按照规定安装合格的超限超载检测、监控等设备。”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管理的通知》第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负责督促施工单位落实余泥渣土运输监管设施设备的建设安装，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落实泥头车管理责任。”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管理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款“施工单位负责房屋建筑工程现场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工作，全面落实我市建设工程散体物料车辆运输的相关规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五条“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经综合分析，创蓝公司、鼎盛公司和中建三局存在的上述问题与本起事故发生的原因不构成直接关联。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增城区交通运输局

1. 2025 年以来，累计共派出检查人员 792 人次，检查道路运输企业 304 家次，发现并完成整改安全隐患 163 项，签发整改通知书 22 份，立案 15 宗，处罚 15.2 万元，停业整顿 3 宗。

2. 2025 年以来，共派出工作人员 7 人次对创蓝公司检查 3 次，发现并完成整改安全隐患 1 项，开展帮扶指导 2 次、约谈 2 次。事故发生后，督促创蓝公司组织全体驾驶员开展为期不少于 3 天的脱产培训，进行事故警示教育，深刻剖析事故原因，加强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另将该公司亡人事故及整改情况列入年度新增运力参考范畴。

3. 2025 年以来，共检查客运车辆 1432 辆，检查网约车、出租车 1050 辆，检查摩托车 482 辆，查处违规客车 39 辆，查处非法营运客车 8 辆，查处违规网约车 4 辆，查处非法营运摩托车 5 辆，教育劝离违规候客摩托车 513 辆；共查处超限超载车辆 1301 辆，监督卸载货物 10077.875 吨；联合区交警大队、区城管执法局、属地镇街等部门开展泥头车、重型货车超限超载专项整治行动、散体物料运输车辆专项治理行动、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专项整治行动共 89 次，查处违法车辆 34 辆。

（二）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对保障房项目负有安全监管职责。该监督站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对该项目介入安全监督，通过现场安全检查、文明施工专项检查和远程视频巡查等方式，累计对该项目开展检查 14 次，发现并指出各类安全问题及文明施工隐患 49 条，已完成整改 43 条，在监督过程中警示约谈 1 次，违规量化扣分 6 次。

（三）荔湾区城管执法局

今年 1 月-8 月，共开展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安全检查 107 次，下发整改通知书 34 份，组织企业安全教育培训、集体约谈各 8 次，组织警示教育、应急演练各 8 次，联合区住建、交警等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和联合大检查 6 次，不断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四）荔湾交警大队

今年以来，荔湾交警大队共查处货车交通违法 7853 宗、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 484945 宗；荔湾交警大队定期与区道安办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五、事故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李某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已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被广州市公安局刑事立案，10 月 11 日被刑事拘留。

（二）对事故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 对事故调查中发现创蓝公司存在的问题，建议由区交通运输

局移交增城区交通运输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督促落实整改。

2. 对事故调查中发现鼎盛公司、中建三局存在的问题，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移交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督促落实整改。

（三）其他处理建议

依据《荔湾区安全生产诫勉约谈制度》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原区安委办）对茶滘街道办事处进行约谈提醒。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企业要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是创蓝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组织全员开展教育警示培训会，同时紧贴道路运输行业实际，落实好安全生产教育考核各项步骤，强化行车盲区安全教育，切实提高驾驶员的安全意识。二是创蓝公司要切实加强对运营车辆的管理，完善运营车辆技术和日常管理档案，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采取强有力手段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三是鼎盛公司要进一步完善并严格落实货物装载工作制度，严格落实源头管理、教育培训、隐患排查等法定职责义务，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

（二）市区有关行业监管部门要采取措施强化监管

一是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要将本起事故教训通报全市建

筑行业，要加大对违规放行超载车辆的监管执法力度。二是增城区交通运输局要将本起事故教训通报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加大对道路运输企业的事故警示教育力度，达到“发生一起、警示一批、教育一片”的目的。三是增城区交通运输局要加大对区内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力度，强化对挂靠企业、车辆的执法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坚决清理违法企业和违法车辆，不断推进挂靠车辆规范化管理。

（三）荔湾区行业监管部门和属地街道要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加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一是荔湾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要加强事故分析研判，根据事故多发时段、路段及原因等特点，开展针对性管控整治，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二是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要举一反三，强化区管在建项目的安全管理，加大对违规放行超载车辆的监管执法力度。三是区城管执法局要督促辖内建筑废弃物运输单位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从源头上压减事故。四是茶滘街道要适时组织辖区内企业、社区开展一次交通安全宣传活动，通过举办讲座、发放宣传资料、播放事故警示片等形式，提高居民和企业员工的交通安全意识。